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H) (版本日期:29.10.2020)

## 99. 臨時清盤人的權力

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,在有清盤人委出前,臨時清盤人在審查、接納及拒絕接納債權證明表方面具有清盤人的一切權力,而就其所作出與該等事宜有關的任何作為或決定,有關人士可提出同樣的上訴。

(2000年第 46 號第 40 條)